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游美雲 住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華東68之9號

訴訟代理人 萬鴻鈞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即林家賢

林武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雯珺律師

簡燦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林武雄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被上訴人林武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自民國93年2月起受僱被上訴人林武雄、林家賢(合稱被上訴人，分別逕稱其名)所經營○○○○-○○○○店(下稱○○○○)，於109年4月15日退休，被上訴人尚有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之工資新臺幣(下同)27萬4,630元、退休金88萬400元、未提撥勞工退休金11萬4,168元損害，未為給付，○○○○為被上訴人合夥經營，應負連帶責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6條至第39條、第53條第1款、第5

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681條、第3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於115萬5,030元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審卷第176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不再主張民法第681條(本院卷第144頁)，並於本院就工資、未提撥勞工退休金損害之請求金額各擴張為34萬8,496元、30萬3,312元，合計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53萬2,208元(1,155,030《原審請求金額》+377,178《本院追加金額》)，並列為先位聲明，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林武雄應給付上訴人153萬2,208元(本院卷第227至241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未變更訴訟標的，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46條第1項規定，應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93年2月至109年4月15日受僱被上訴人經營之○○○○，約定每月薪資為2萬8,400元，日工資為947元，伊於105年7月14日至109年4月15日期間，每日均有出勤，全年無休，然被上訴人未依法發給伊於例假(96日)、國定假日(46日)及特別休假(42日)出勤之加倍工資共34萬8,496元。又伊於109年4月15日已工作超過15年且年滿55歲，得依勞基法第53條第1款規定自請退休，被上訴人應給付退休金88萬400元。另被上訴人於94年7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未依法為伊提撥勞工退休金，致伊受有30萬3,312元損害。○○○○原登記負責人為林武雄，然於本案調解前轉讓給林家賢，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8日所簽立之「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轉讓契約)顯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林武雄既將○○○○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林家賢，依民法第305條規定，林家賢自應就林武雄對伊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如認系爭轉讓契約有效，則備位請求林武雄如數給付上開金額。爰依勞基法第36條至第39條、第53條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305條等規定，求為命：

(一)先位聲明：被上訴人連帶應給付上訴人153萬2,208元，及自

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備位聲明：林武雄應給付上訴人153萬2,208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上訴人主張之債權不論是否存在，均係林武雄擔任○○○○負責人期間所發生，與林家賢無涉，上訴人復未舉證林家賢承受林武雄之債務，故林家賢不需依民法第305條負連帶責任。

(二)上訴人係自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且僅偶爾在假日店裡忙碌時到場幫忙，時間不固定，每日工作結束時均已給付薪資或加倍工資，並無積欠工資。又工資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6條規定為5年，上訴人係於112年8月2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故於107年8月21日前之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上訴人未工作達15年以上，被上訴人無給付退休金之義務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最後確認之聲明如上。被上訴人答辯：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並依卷證及論述方式修正)：

(一)上訴人於104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受僱於○○○○(至於全職或兼職員工則有爭議)。

(二)○○○○於91年1月10日設立，組織型態為獨資，原登記名稱「○○○○行」，於00年00月間變更名稱為「○○○○」，登記負責人為林武雄，嗣於112年9月11日申請轉讓予林家賢，經花蓮縣政府於112年9月13日核准轉讓登記在案。

(三)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下稱本案調解)，兩造並於同年9月12日進行調解。

(四)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107年8月21日前之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上訴人無意見。

(五)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關於上訴人受僱事實部分：

02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訴
03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自93年2月起受僱被
04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林武雄係自104年1月1日僱
05 用上訴人，且與林家賢無關等語。兩造對上訴人於104年1月1
06 日至109年4月15日受僱○○○○，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7 (一))，則上訴人自應就其於104年1月1日之前即有受僱之有利事
08 實，負舉證之責。經查，上訴人主張其自93年2月起受僱，固
09 提出網頁資料為據(證9-1至9-6《原審卷第135至145頁》，上
10 證三《本院卷第173至193頁》)，然細繹上開資料，可知：

11 (1)證9-1至9-6網頁資料所示時間均在104年之後，其中，證9-4
12 (即證4)所示照片有上訴人合影，業據證人即○○○○員工吳
13 承恩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15頁)；另林家賢陳稱：我於證9-4所
14 示網頁發文：「阿姨們看著我們慢慢長大」，是因當天是母親
15 節，我從小被旁邊商家的阿姨們看著長大，蛋糕是要給她們驚
16 喜等語(原審卷第152頁)；審酌證9-4所示照片中尚有其他年長
17 婦女，非僅上訴人1人，究係何位「阿姨」、從何時看著「我
18 們慢慢長大」，俱非明確；從而，上訴人以104年之後的網頁
19 資料「證9-1至9-6」，欲回推證明自93年2月起即有受僱事
20 實，證明力實屬薄弱。

21 (2)另觀上證三網頁資料，其中本院卷第173至181頁之網頁資料時
22 間雖在104年1月1日之前，惟網頁照片中之人物臉部特徵均模
23 糊難辨，無從判斷是否為上訴人；至本院卷第182至第193頁所
24 示其餘上證三網頁資料，所示時間均在104年之後，亦無足回
25 推其自93年2月起受僱之事實。

26 (3)參以○○○○原商業登記名稱為「○○○○行」，林武雄於96
27 年00月00日受讓後，始更名為○○○○，有花蓮縣政府000年0
28 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歷次商業登記資
29 料可參(本院卷第109至112頁)；林武雄既於00年00月間始受讓
30 ○○○○，益見上訴人主張自「93年2月起」即受僱○○○○
31 等語，應非真實。

01 (4)從而，上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立其自93年2月起受僱之事實
02 已達高度蓋然性，應不足採。故上訴人係於104年1月1日至109
03 年4月15日受僱○○○○之事實，堪予認定。

04 2.上訴人主張林武雄於本案調解前1日，申請○○○○轉讓登記
05 予林家賢，被上訴人所簽訂之系爭轉讓契約為通謀虛偽。○○
06 ○○為家族事業，林家賢應概括承受受讓前之債權債務等語，
07 然被上訴人否認。查：

08 (1)林家賢為林武雄之孫，林武雄於112年9月8日將○○○○轉讓
09 予林家賢，並於是日簽訂系爭轉讓契約約定：「本商業(○○
10 ○○)債權債務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前概由本人(林武雄)負
11 責，其後為新負責人(林家賢)負責」，為被上訴人所是認，並
12 有系爭轉讓契約可參(本院卷第107頁)；被上訴人固於本案調
13 解前1日申請○○○○轉讓登記予林家賢(見不爭執事項(二)、
14 (三))，惟林武雄為29年次，自111年11月1日起即因○○、○○
15 ○○等疾病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治療，有該
16 院出具之林武雄診斷證明可參(本院卷第87頁)，則林武雄因年
17 朽智衰有疾而將○○○○轉讓予其孫林家賢經營，尚非違常；
18 又依上訴人主張之受僱事實，均為林武雄經營期間，本應由林
19 武雄了清本件勞雇權利義務關係，上訴人復未舉證說明林武雄
20 轉讓○○○○之舉，有何不利其本案請求之處，其僅以申請轉
21 讓登記與本案調解期日相近，即認系爭轉讓契約係屬通謀虛
22 偽，乏其所據，容係臆測之詞，尚非可採。

23 (2)以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事業單位如獨資商號，其負責人即
24 該自然人變更時，其權利義務主體即已變更。又就他人之財產
25 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
26 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
27 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2
28 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305條定有明文。查
29 系爭轉讓契約已約明○○○○於轉讓予林家賢前之債權債務由
30 林武雄負責，上訴人復未提出林家賢概括承受○○○○資產及
31 負債，並對上訴人通知、公告承受債務之證據，則上訴人僅以

○○○○為家族事業為由，即認林家賢應依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責任，實屬無據。

3.基上，上訴人係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受僱林武雄，林家賢就林武雄對上訴人所負之雇主義務，不需負連帶責任，堪予認定。

(二)關於上訴人薪資部分：

上訴人主張：伊離開○○○○前，每月薪資為2萬8,400元，日工資為947元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只是臨時工，有人力需求時才會通知上訴人上班，沒有打卡，從開始上班時起算，依當時勞基法按時計酬，當天結清等語。謹按：

1.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6項、第38條第5、6項分別定有規定。

另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規定甚明。是雇主於訴訟上受請求提出上開文書時，自有提出義務，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內容及其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上訴人所提證5、6(原審卷第23、25頁)，可知○○○○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除夕及農曆過年期間均有營業；林家賢於原審自陳：107年後是由我拿薪水給上訴人(原審卷第150頁)，於112年8月21日本案調解時以林武雄代理人身分復稱：

01 勞方(上訴人)薪資是2萬6,400元起跳，每月全勤再給2,000元
02 等語，有本案調解紀錄可參(原審卷第50頁)；足認上訴人主張
03 其每日均有上班，月領2萬8,400元等語，尚屬有據，故其於○
04 ○○○從事繼續性工作，非屬臨時工，應屬明悉。

05 3.吳承恩於原審證稱：我於107年至110年在○○○○工作，曾看
06 過上訴人，我當時只有在假日才會去工讀，按勞基法規定領日
07 薪，我只知道上訴人假日會來工作，至於上訴人平日有無工
08 作、何時開始工作、店裡有無按月計酬的員工，我都不清楚。
09 我下班領薪水時，也有看到上訴人等語(原審卷第113至115
10 頁)。吳承恩為假日兼職工讀生，計薪與全職員工不同，洵屬
11 常情，其對上訴人受僱狀況既非清楚，即難證明上訴人與其同
12 屬依勞基法按時計酬之臨時工。

13 4.上訴人於109年4月15日終止勞雇關係，迄112年10月25日起訴
14 未逾5年，被上訴人仍應保有工資清冊、出勤紀錄等資料，惟
15 被上訴人陳稱無法提出(原審卷第150頁，本院卷第84頁)，故
16 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為按時計薪之臨時工，應無可採。從而，
17 堪認上訴人主張其於受僱期間每日均有上班，於109年4月15日
18 終止勞雇關係前，月領2萬8,400元薪資等語，應屬可採。

19 (三)關於例假、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工資(合稱系爭工資)部分：

20 上訴人主張：伊於105年7月14日至109年4月15日期間，每日均
21 有出勤，然林武雄未依法發給伊於例假(96日)、國定假日(46
22 日)及特別休假(42日)出勤之加倍工資共34萬8,496元等語，林
23 武雄抗辯：伊於休假日有加倍給薪。上訴人遲於112年8月21日
24 申請調解，故107年8月21日前之系爭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
25 語。判斷如下：

26 1.上訴人於107年8月21日前之系爭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7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
28 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
29 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所指「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
30 權」應包括薪資請求權。而勞基法關於例假、國定假日與特別
31 休假之工資請求，具薪資債權性質，於勞雇關係存續中，前2

者屬按月給付之一部，特別休假則應於年度終結時結算未休之日數，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參照)，性質屬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故例假、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之薪資債權，俱屬「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各期給付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時效。查，上訴人係於112年8月21日申請本案調解(見不爭執事項(三))，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上訴人復於6個月內之112年10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9頁)，經自112年8月21日回溯5年，則上訴人於107年8月21日前對林武雄之系爭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得請求系爭工資之期間應為107年8月22日至109年4月15日(下稱系爭期間)。

2.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5款、第4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基法第36條、第37條所訂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勞基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勞工於假日工作時，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日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3年2月21日台83勞動一字第102498號函釋參照)。至106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其立法理

由為：「依現行解釋，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之情形，係指於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或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作，惟因對休假日定義不明，爰新增本條明定之。」再對照勞基法第84條之1、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需限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基法第84條之1公告之工作，得由勞雇約定，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方不受第36條限制，若非經上開公告之工作者，復不符合勞基法第40條所定得停止假期之情形，如僅徵得勞工同意即於第36條所定例假日工作，仍屬違反第36條規定，依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處以罰鍰。換言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僅係明定得以勞工同意工作阻卻違反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範圍，不包括勞基法第36條例假日，重申一例一休為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之強制性，而非剝奪如勞工同意於例假日工作，得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請求加倍工資之權利。

3.上訴人自承林武雄均有給月薪(原審卷第179頁)，兩造復同意以109年4月15日前1個月所得工資除以30日計算系爭工資請求基準(本院卷第145頁)，而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每日均有工作，109年4月15日終止勞雇關係前之月薪為2萬8,400元，如前說明，當以日薪947元($28,400 \div 30$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下同》)核計系爭工資，合先敘明。林武雄雖抗辯休假日都有加倍給薪等語，惟未提出工資、出勤紀錄等資料，依前揭說明，此部分事實不明之風險，應由雇主承擔，應逕認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例假、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工作，林武雄未加倍發給工資之事實為真。從而，除上訴人已領得之薪資外，林武雄應依上訴人於上開例休假日工作日數，按日加發1日薪資，故上訴人得請求之工資如下：

(1)關於勞基法第36條例假工資部分：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循此，系爭期間共603日、86週，故上訴人於系爭期

間之例假工作日共86日，以上訴人日薪947元為計，林武雄應給付上訴人例假工資8萬1,442元(947×86)。

(2)關於勞基法第37條國定假日工資部分：

系爭期間之國定假日共22日，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233至235、250頁)，上訴人於上開國定假日均有工作，故林武雄應給付其國定假日工資2萬834元(947×22)。

(3)關於勞基法第38條特別休假工資部分：

上訴人自104年1月1日起受僱，迄107年、108年之工作年資為3年以上5年未滿，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每年特別休假為14日，迄109年1月1日，年資滿5年，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特別休假為15日，合計43日，上訴人請求42日特別休假日工資(本院卷第235頁)，未逾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從而，林武雄應給付上訴人特別休假日工資3萬9,774元(947×42)。

4.基上，上訴人請求林武雄給付系爭工資14萬2,050元(947×《86+22+42》)，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關於退休金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自93年2月起受僱林武雄，迄109年4月15日終止勞雇關係，符合勞基法第53條第1項自請退休要件，請求林武雄給付退休金88萬400元等語。惟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查，上訴人係自104年1月1日起受僱林武雄之事實，前已說明，迄109年4月15日之工作年資不滿10年，未合於勞基法第53條所定自請退休要件甚明，則上訴人請求林武雄給付退休金，自屬無據。

(五)關於賠償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提撥勞工退休金損害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

「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勞退條例第24條第1項)、「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又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所規定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查：

- (1)林武雄於104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僱用上訴人期間，合計63個月，俱未依勞退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4日保普老字第1131015365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99頁)，林武雄對此亦未爭執，堪予認定。
- (2)上訴人為00年0月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原審彌封袋)，迄109年4月15日為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之勞工，符合勞退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請領退休金要件，林武雄未依法提撥退休金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得請求林武雄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 (3)經參照勞動部於104年至109年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本院卷第26至31頁)，上訴人所領月薪2萬8,400元落於月提繳工資「2萬8,800元」之級距，則上訴人以2萬8,400元為月提繳工資基準並乘以6%，作為林武雄每月應提繳退休金金額而未提繳致其所受損害之範圍，未逾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

所定比例及上開分級表標準，應予准許。從而，上訴人主張林武雄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0萬7,352元(28,400×6%×63)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而未提繳，致其受有損害而請求如數賠償上開金額，為有理由，逾期此部分，則屬無據。

(六)綜上，上訴人先位請求被訴人連帶給付153萬2,208元，為無理由。其備位請求林武雄給付24萬9,402元(142,050《工資部分》+107,352《賠償未提撥勞工退休金損害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依勞基法等法律關係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林武雄經上訴人請求而未為給付，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林武雄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上訴人係以民事陳報暨變更聲明狀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本院卷第227頁)，繕本於113年9月23日送達林武雄(本院卷第227、250頁)，則其請求自翌(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6條至第39條、第53條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305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3萬2,208元(1,155,030《原審請求金額》+377,178《本院追加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115萬5,030元)，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及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7萬7,178元，俱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不含民法第305條)於本院追加備位請求林武雄給付24萬9,402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4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06 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9 法官 鍾志雄

10 法官 廖曉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廖子絜